

國家圖書館使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後目錄銜接作業

2008/01/28 (Mon.)

本館自民 9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啟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，以下簡稱《中文分類法》)臺灣相關類目；民 97 年 1 月 21 日起，開始全面啟用《中文分類法》。茲為配合本館目錄改編作業，特整理目錄銜接有關事宜如下：

1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，有關「臺灣史地(733)、臺灣傳記(783.3)、臺語(803.3)、臺灣文學(863)」4 類，一律採「從新原則」，即依《中文分類法》標引類號。
※編目時如發現有舊分類資料，一併調出改用新分類號

2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，除上述 4 類之外其餘的臺灣相關類目，依下列原則標引類號：

- 2.1 複本書：從舊原則（即依館藏原類號標引分類號）
- 2.2 整套著錄之連續性出版品：從舊原則（同上）
- 2.3 再版本：從新原則（即依《中文分類法》標引類號）
- 2.4 單筆著錄之連續性出版品：從新原則（同上）

3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中文分類法》所有各類均依下列原則進行分類標引：

- 3.1 複本書：從舊原則（即依館藏原類號標引分類號）
- 3.2 整套著錄之連續性出版品：從舊原則（同上）
- 3.3 再版本：從新原則（即依《中文分類法》標引分類號）
- 3.4 單筆著錄之連續性出版品：從新原則（同上）
- 3.5 改名之連續性出版品（包括整套著錄及單筆著錄）：從新原則（同上）